

2024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YSY20240423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5000元, 招标人为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辽宁省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30日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0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600元/本,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80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802

七、其他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时将以下材料发送至邮箱（lnsyszb@163.com）：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 16 号

联 系 人：潘禹廷

电 话：024-86916021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尧舜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2

联 系 人：高杨晨

电 话：024-66671716

电子邮件：lnsy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树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